

# 频繁跳槽也纳入信用体系?

## 浙江拟出信用新规,网友反对:恶意频繁跳槽与个人信用无关

“个人频繁辞职和就业,信用将成问题。”近日,浙江省人社厅副厅长的上述发言,引起了外界的广泛讨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浙江省人社厅回应,正常的跳槽肯定不会影响信用,针对的是恶意频繁的跳槽行为,相关细则尚在研究中。

浙江拟用征信约束频繁跳槽,你怎么看?有媒体发起网络投票,在投票的3017人中,有81%表示反对。反对者认为,恶意频繁跳槽行为本身是否属于信用体系的衡量范畴,仍值得探讨。

### 调查

## 八成网友反对将恶意跳槽与信用挂钩

3月30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葛平安在宁波参加了一场小型的企业座谈会、会上针对招工难,员工流动频繁的问题,几位企业代表“大吐苦水”。

对此,葛平安现场表示将就员工离职实施制约措施,推进人社信用体系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我们都要建立信用体系。”他说,“个人老是频繁地辞职和就业的话,那肯定他的信用成问题了。”

频繁跳槽将和个人信用挂钩?这引起了网友的热议。4月4日,南都NDX实验室发起投票,截至4月6日14时,在参与的3000多名网友中,有2436人表示反对,占比81%,另有581人持支持意见,占比19%。

支持者的主要观点认为,企业招工和培养人才都需要投入成本,如果人员频繁离职,肯定会给企业造成损失。并且恶意跳槽行为确实存在,有人几天换一家企业,然后通过投诉

来索要赔偿金,中小企业也是“职场碰瓷”的受害群体。

更多人则对此表示反对,因为在企业面前,员工绝大多数时候处于弱势方,企业想裁员就裁员,员工一点主动权都没有。难道离职就是信用不好吗?还有观点认为,企业在录用员工时,已考虑过候选人的职业经历,而劳动者在跳槽时大多也会充分顾及频繁离职的风险,犯不着上升到信用评价层面。

2436人反对  
占81%

581人支持  
占19%

“需要制定相关细则,有合理的信用评价方法”的占比39.2%

“看是否明显违约或有无违法”者占总数的24.4%

持“综合跳槽原因、次数、每次就业时长综合判断”观点的,占比21%

认为“依靠劳动仲裁部门裁定”占15.3%

### 担忧

## 频繁跳槽计入个人信用,肯定有人受影响

尽管浙江省人社厅已及时回应,但外界的疑虑仍在。

南都记者总结发现,公众的一个质疑点在于,如何界定会影响信用的恶意频繁跳槽行为,一年几次算频繁,什么行为属于恶意?上述标准很难量化和操作,或造成滥用信用和隐私泄露的风险。

在互动投票中,当被问及如果频繁跳槽计入个人信用系统,是否会影响到跳槽决定,有37%的人表示会受影响,还有近四成的网友表示不好说。

根据浙江省人社厅的回应,员工的正常离职并不会影

响个人信用分,针对的是恶意频繁跳槽行为,而这种行为如何界定?认为“需要制定相关细则,有合理的信用评价方法”的占比39.2%，“看是否明显违约或有无违法”者占总数的24.4%，持“综合跳槽原因、次数、每次就业时长综合判断”观点的,占比21%，此外还有15.3%认为“依靠劳动仲裁部门裁定”。

据悉,目前浙江省人社信用体系仍在研究中。从投票结果看,有22%的公众认为这套体系应考虑的问题包括“不仅针对个人,企业的失信行为也应纳入其中”。

一些网友表示,如果企业方以隐瞒重要信息试图让员工加快入职,或者在面试时承诺的基本不实现,那么也该把相关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同时,认为这套体系应当“允许个人和企业对结果提出异议,信用分可修复”的,也占比20.3%。

针对这一问题,浙江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童伟宏曾回应南都记者,目前这套人社信用体系仍在研究,失信企业和恶意跳槽问题都会纳入其中。未来如果要制定相关细则,将深入调研听取各方意见,以兼顾企业和个人的利益。

认为“不仅针对个人,企业的失信行为也应纳入其中”占22%

认为“允许个人和企业对结果提出异议,信用分可修复”占比20.3%

### 反对

## 多数人认为恶意频繁跳槽与个人信用无关

南都记者发现,此事之所以引起公众热议根本在于恶意频繁跳槽行为本身,是否属于信用体系的衡量范畴。

在南都发起的互动投票中,一半以上的网友认为,恶意频繁跳槽与个人信用无关,仅有13.9%的人认为有关,另有32.4%的人表示不好判断。

有评论认为,频繁跳槽行为对自身的职业发展是不利的,职场自有潜在的规则和自净方式。至于恶意频繁跳槽,如果触犯法律,也有司法部门介入,再建立一套针对劳动者的信用体系,或有信用滥用之嫌。

目前,央行针对个人的信

用体系已较为成熟。最新消息,据媒体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试运行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可能将于近期正式上线。新版征信报告将更细化,不仅可查看配偶信息,职业信息也更完整,信息量与个人简历相当。除借贷等金融信息外,电信业务、自来水业务缴费情况、欠税、执业资格等信息也将被纳入,可以说覆盖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不仅如此,近年来,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已开始在全国多地普及。今年年初,南都记者统计发现,杭州“钱江分”、厦门“白鹭分”、福州“茉莉分”、苏州“桂花分”等地方个人信用体系

也已投入使用。放眼全国,目前已有至少22个省市出台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方案,有地方将假结婚、医闹、造谣造谣、不赡养老人等行为也纳入其中。

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哪些行为应当计入个人信用分?个人信息收集是否会过度以及如何保护个人隐私,备受外界关注。

在南都发起的投票中,不少网友认为,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信息收集应有边界,不能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同时信息可查询的范围也应有界定,所收集的信息应当保存好。(据《南方都市报》)

